

# 福建省种子总站文件

闽种站〔2023〕28号

## 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加强杂交水稻 种子质量监管的通知

各有关制种市、县（区）种子站：

今年夏秋季我省遭受“杜苏芮”、“海葵”等多个台风影响导致出现罕见低温（低于 $23^{\circ}\text{C}$ ）和持续长时间降雨，严重影响中高海拔区域的烟后两系杂交稻制种生产，造成穗头短、空瘪粒多、千粒重减少，甚至个别两系组合出现育性转换导致制种失败。为了防止纯度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，保证生产上用种安全，维护我省来之不易的制种基地良好信誉，现就加强种子质量监管提出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督促种子企业加强种子质量管控

种子企业是种子质量责任主体，各市县要强化辖区内种子企

业质量意识并做好风险警示，督促企业对自行生产的种子分户、分田块取样进行纯度鉴定，确保所有销售的种子均进行了质量检测且符合国家标准。对鉴定不合格的杂交水稻种子，要及时督促企业进行转商处理，严防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。

## 二、认真做好情况摸排和信息反馈

各市县要对辖区内烟后制种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，摸清两系制种情况，密切关注种子质量情况并加强信息反馈，于10月底前将摸底调查情况经设区市汇总后报送我站，同时做好跟踪管理和服务，及时调解质量纠纷。

## 三、加强种子质量监督管理

加大冬季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力度，将疑似转育的两系杂交稻问题种子列入监管重点，扩大抽查企业数量及品种覆盖面，并开展品种纯度海南种植鉴定，及时消除质量隐患。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种子及涉嫌生产经营不合格种子的企业，将按照检打联动的有关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依法严厉查处。

联系人：林权，13506982719

邮 箱：MZJY153@163.COM

